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筱眉

相　對　人　品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CHANG YUNSUK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3、資方就本件爭議事項（含11月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扣之勞健保【包含11月勞健保】特休未休等爭議）同意給付勞方張筱眉和解金新臺幣185,704元，並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逕自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其中「新臺幣101,528元」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經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704元，相對僅給付工資5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,000元及勞健保14,176元，餘101,528元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，於上揭時間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85,704元，並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，將上述金額逕匯入勞方原留之薪資帳戶，但相對人僅給付工資5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,000元及勞健保14,176元，尚餘101,528元，迄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玉山銀行存摺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以公務電話確認在卷，堪信屬

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，就尚未給付之107,528元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